

SOUTH AFRICA

最新

刘萍 张韶华 孙天琦 ©译

放贷人法律

—南非《国家信贷法》和《国家信贷管理规定》

The Latest Law of Non-Deposit-Taking-Lenders:
National Credit Act and National Credit Regulations
of South Africa

最新 放贷人法律

—南非《国家信贷法》和《国家信贷管理规定》

The Latest Law of Non-Deposit-Taking-Lenders:
National Credit Act and National Credit Regulations
of South Africa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 融
责任校对：潘 洁
责任印制：尹小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放贷人法律（Zuixin Fangdairen Falü）——南非《国家信贷法》和《国家信贷管理规定》/刘萍，张韶华，孙天琦译.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9. 6

ISBN 978 - 7 - 5049 - 5028 - 4

I. 最… II. ①刘…②张…③孙… III. 信贷管理—法规—汇编—南非
IV. D947. 822. 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51202 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市场开发部 (010) 63272190, 66070804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 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 66070833, 82672183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保利达印务有限公司

尺寸 169 毫米 × 239 毫米

印张 17. 75

字数 346 千

版次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8. 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5028 - 4/F. 4588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63263947

前言

无论发达国家（地区）还是发展中国家（地区），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之外，基本上也允许非吸收存款类放贷（债）人（money lenders）进行放贷活动，并制定专门法律予以规范，如英国1900年的《放债人法》（*Money Lenders Act*）、日本1968年《放贷业务法》（*Loan Business Act*）、中国香港1980年《放债人条例》（*Money Lender Ordinance*）、加拿大新斯科舍省1989年修订的《放债法》（*Money Lender Act*）以及马来西亚1951年《放债人法》（*Money Lenders Act*）、莱索托王国1989年《放债人法令》（*Money Lender Order*）、津巴布韦2001年修订的《放贷与利率法》（1930年制定）（*Money Lending and Rates of Interest Act*）、南非2005年新颁布的《国家信贷法》（*National Credit Act*）等。其中，南非的放贷人立法基本采用英美法系的立法理念和立法框架，立法技术比较成熟先进，在国际上享有一定声誉。

目前，我国国内信贷市场存在金融组织体系结构不合理，金融资源配置效率不高，中小企业、“三农”融资难问题严重，民间借贷亟待合理规范和引导，缺乏贷款零售商分散大型金融机构信贷风险等方面的问题。1996年，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贷款通则》早已不适应国内金融业迅猛发展的需要，几乎全部条款均被金融创新业务、司法审判实践所突破，废止势在必行。因此，必须尽快起草制定有关非吸收存款类放贷人的立法，承认民间借贷主体的合法地位，充分发挥金融引导资源配置、调节经济运行的作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多、更优的金融服务。

金融业的进一步对外开放使我国信贷市场面临更大的外部竞争压力。未来世界经济的竞争，实际上是金融博弈，靠金融来组合资源。近年来，民间资金一直比较充裕，最新调研结果显示，目前国内民间融资量在2万亿元以上。必须考虑

逐步放松金融管制，弱化行政审批权限，从立法上真正赋予民事主体借贷自由。事实上，一些领域放开的风险要小于不放开的风险，我们现在面临的主要矛盾不是国内金融乱不乱的问题，而是国际的巨大冲击和竞争问题。当然，考虑到吸收存款活动涉及面大，容易形成一定的金融风险，可以暂时不开放，或者开放步伐慢一些。现阶段，我们必须大力放开贷款市场，否则会自缚手脚。国内外经验表明，规范的民间融资可以成为正规金融体系的必要补充。制定和出台放贷人条例，有利于形成和壮大职业债权人队伍，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中小企业、“三农”融资难问题。

放贷人条例主要立法目的只是引导相当一部分处于隐蔽、半公开甚至非法状态的民间借贷浮出水面，通过有效的法律手段、经济手段激励其转向正常的、公开的和商业可持续的经营。金融体系稳健发展需要规模效应，金融机构应该做大做强。但是，市场上又确实存在很多无法通过金融机构来满足的微小贷款需求。金融机构将资金批发给放贷公司，放贷公司再将资金贷给成千上万个客户，要比金融机构直接对一个大客户发放贷款的风险小得多。“金融机构 + 贷款零售商”的模式，是提高债权市场配置效率、分散信贷风险的一个很重要的形式。

实际上，国内已有发展只贷不存的商业机构的客观需求和相应探索。目前存活下来的相当多的试点小额贷款公司都为资金来源问题而苦恼。下一步，应当通过立法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其实，贷款零售商面对特定人群、特定行业（存在一定地缘、人缘、血缘关系）有信息优势和业务专长，有时甚至比银行信贷员表现更出色，贷款坏账率也更低。

为深入了解国际上有关放贷人的最新立法动态，本书译者于2008年10月专门赴南非，对该国的非吸收存款类放贷人法律制度进行了全面考察。考察回国后，译者立即组织对南非2005年《国家信贷法》、2006年《国家信贷管理规定》进行了翻译，本书的出版，可供国内从事放贷人条例相关立法前期研究论证活动的单位和人员广泛参考。

第一部分 2005 年《国家信贷法》

第一章 解释、目的和适用	1
第一节 解释	1
第二节 目的和适用	9
第三节 信贷协议种类	13
第二章 消费者信贷机构	17
第一节 国家信贷监管者	17
第二节 国家消费者裁判所	24
第三节 行政性事务	27
第四节 国家与各省的合作	28
第三章 消费信贷业的监管	29
第一节 登记要求、标准与程序	29
第二节 合规程序和撤销登记	37
第四章 消费信贷政策	41
第一节 消费者权利	41
第二节 保密性、个人信息和消费者信用记录	45
第三节 信贷营销准则	50
第四节 过度负债和鲁莽放贷	53

第五章 消费者信贷协议	61
第一节 非法协议和规定	61
第二节 信贷协议的披露、形式及效果	64
第三节 消费者义务、利率、收费	68
第四节 账务报表	72
第五节 信贷协议的变更	75
第六节 信贷协议的解除和终止	78
第六章 债的清收、偿还和让与	80
第一节 清收和偿还	80
第二节 财产转让	81
第三节 强制收回或判决执行的债务	83
第七章 执行外的争议解决	87
第一节 选择性争议解决方式	87
第二节 申诉或申请	88
第三节 对申诉的非正式解决或调查	89
第四节 裁判所对申诉、申请和移交事项的审理	91
第五节 裁判所的令	93
第八章 强制执行	96
第一节 搜查	96
第二节 违法行为	98
第三节 其他事项	100
第九章 一般规定	103

第二部分 2006年《国家信贷管理规定》

第一章 法律的解释及适用性	113
第二章 登记要求、标准和程序	115
第一节 针对所有登记者的登记要求	115
第二节 登记的取消	116
第三节 债务顾问	116

第四节 合规程序	117
第三章 消费信贷政策	119
第一节 信用信息	119
第二节 消费者权利	122
第三节 信贷营销业务	122
第四节 过度负债、鲁莽放贷和债务咨询	124
第四章 消费信贷协议	128
第一节 协议前披露	128
第二节 信贷协议的形式	129
第五章 利息和费用	136
第一节 解释	136
第二节 一般规定	137
第三节 不同产品的适用利息	138
第四节 其他费用、成本和支出	140
第六章 争议解决	142
第七章 记录保存和注册	144
第一节 记录保存	144
第二节 注册记录	145
第八章 合规性和报告	149
第一节 注册的信贷提供者的合规性报告	149
第二节 债务顾问的合规性报告	151
第三节 征信局的合规性报告	151
第四节 保险人的定期摘要报告	152
第九章 过渡性规定	153
第十章 规定的表格	154
附录 1 规定的表格	154
附录 2 规定的费用	264

第三部分 其他规定

门槛的确定·····	265
对免费信用记录所规定的时间框架、申请规定和登记费用·····	266
确认、复查和清除消费者信用信息以及对 2006 年 5 月 31 日 《管理规定》(GN R489) 的修订·····	271

第一部分 2005 年《国家信贷法》

为促进公正、无歧视的消费信贷市场发展；为消费信贷活动制定基本法律；提高消费者信息水平；改善消费信贷业的地下经济影响力；禁止不公平信贷和信贷营销活动；禁止鲁莽放贷，推动负责任的信贷提供和使用活动；调整过度负债情况下的债务重整；规范信贷信息，规范调整征信局、信贷提供者、债务顾问的登记活动；建立涉及消费信贷的国家规范和标准，推动建立涉及消费信贷的持续性执行框架，建立国家信贷监管者和国家消费裁判所；废止 1968 年《高利贷法》、1980 年《信贷协议法》，解决偶发性事件，南非议会特通过本法。

第一章 解释、目的和适用

第一节 解 释

定义

1. 本法中：

“广告”：通过文字、图表、影像以及其他描述材料、信息、说明、证明等方式，对下列事物的性质、特点、优势、使用、状况或者价格进行说明，以吸引全部或部分公众注意力：

- (a) 将被购买、租赁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的商品；
- (b) 任何可使用的服务；
- (c) 将要提供的信贷。

“协议”：包括双方或多方之间的为建立法律关系的安排或谅解。

“选择性争议解决代理”：为解决消费信贷争议提供调解、斡旋、仲裁服务的人。

“相关省级立法”：一省通过的涉及信贷协议的立法。

“理事会”：国家信贷监管者按照第 19 条组建的治理主体。

“内阁”：《宪法》第 91 条所称的内阁。

“清收成本”：信贷提供者执行消费者金融性信贷债务可能支付的总额。

“集体协议”：参见 1995 年《劳工关系法》（1995 年第 66 号）中的定义。

“申诉人”：按照第 136 条（1）规定提交申诉的人。

“秘密信息”：属于个人的不能广泛使用或为其他人所知晓的私人信息。

“合作”：一个由多人自愿组成，通过共同拥有、民主管理组建和运营方式以实现共同的经济和社会需求、愿望的自治协会。

“消费者”：按照本法所适用的信贷协议，指：

- (a) 贴现交易、偶发信贷协议或者分期付款协议中商品、服务的销售对象；
- (b) 典当交易中支付款项、提供信贷的对象；
- (c) 按照信贷便利提供信贷的对象；
- (d) 按照抵押协议的抵押人；
- (e) 担保贷款的借款人；
- (f) 租赁关系中的承租人；
- (g) 信贷保证中的保证人；
- (h) 按照其他信贷协议预先提供款项或提供信贷的对象。

“消费者法庭”：按照省级立法建立的消费者法庭或消费裁判所。

“持续服务”：向消费者提供信贷或获得信贷的信贷便利或服务对价，或与任何与以上信贷便利和服务需要的商品，只要提供信贷便利或服务的协议方式有效，供应商必须保证使用和服务持续可使用，可获得或可利用：

- (a) 期间由消费者决定；
- (b) 除受限于协议中的信贷便利情况和成本，频率和总量由消费者决定、使用、要求、指令或利用。

“信贷”：作名词使用时，指：

- (a) 延期支付或许诺延期支付；
- (b) 预付、付款或按其他人指令付款。

“信贷代理”：按照第 163 条被指定代表信贷提供者，而非信贷提供者的雇员。

“征信局”：按照第 43 条（1）需要登记的人。

“信贷协议”：一切符合第 8 条规定标准的协议。

“信贷便利”：一切符合第 8 条（3）规定标准的协议。

“信贷保证”：一切符合第 8 条（5）规定标准的协议。

“信贷保险”：保险人与信贷提供者、消费者之间的协议，约定保险人同意在特定事件发生时支付保险费用，特别是在以下特定事件发生时，针对消费者全面履行按照其对信贷提供者的义务支付保险费用：

- (a) 信贷人寿保险协议；

- (b) 规范财产损失的协议；
- (c) 规范以下情况的协议：
 - (i) 信贷卡、个人信息号码或类似东西丢失或被窃；
 - (ii) 任何由上款的丢失或被盗所导致的信贷丢失或被窃。

“信贷人寿保险”：包括消费者死亡、残疾、致命性疾病或者其他可能损害消费者收入能力或履行信贷协议义务的保险事项下的赔偿性支付。

“信贷提供者”：本法所适用的信贷协议中：

- (a) 在贴现、偶发性信贷交易或分期付款前提下提供商品或服务者；
- (b) 典当交易前提下提供现金或贷款者；
- (c) 在信贷便利前提下提供贷款者；
- (d) 抵押协议中的抵押权人；
- (e) 担保贷款中的贷款人；
- (f) 融资租赁活动中的出租人；
- (g) 信贷担保中的保证人；
- (h) 按照其他任何信贷协议提供现金或贷款者；
- (i) 任何按照已签订协议取得信贷提供者权利的人。

“信贷监管者”：省级信贷监管者或者按照第12条建立的国家信贷监管者。

“信贷交易”：符合第8条(4)标准的协议。

“信贷合作”：主要目的是向其成员提供金融服务的合作机构。

“违约管理费”：是信贷监管者在消费者违约时收取的覆盖其管理成本的费用。

“发展性信贷协议”：符合第10条规定标准的协议。

“折扣交易”：不考虑具体形式，只要涉及以下内容的协议：

- (a) 分时间段向消费者提供的商品及服务；
- (b) 商品和服务有一个以上的价格，如果在确定日期前付款，可以适用较低的价格；如果在该日期后付款，会适用较高的价格，或者在该期限内分期付款。

“教育贷款”：

- (a) 学生贷款；
- (b) 学校贷款；
- (c) 其他消费者签订的涉及消费者成人教育、培训或者技艺提高的信贷协议。

“生效日期”：本法中指条文生效日期。

“紧急贷款”：消费者签订的为以下情形所产生费用进行融资的信贷协议：

- (a) 死亡、疾病或者医疗；

(b) 不可预期的财产损失或收入中断；

(c) 火灾、盗窃或者自然灾害导致的灾难性家庭或财产损失影响到消费者、依靠消费者的人或有消费者负有金融义务的人。

“衡平法庭”：参见《促进公平和防止不公平歧视法》中的定义。

“偶发性信贷协议”：不考虑具体形式，内容涉及设立倾斜账户向消费者提供商品和服务，劳动者在一段时间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服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或全部：

(a) 在指定日当天或指定日之前，账户未建立而应收取的收费、费用、利息；

(b) 为建立账户提出两个价格，如果在指定日当天或指定日之前付款到账户，适用较低价格；如指定日未付款，适用较高价格。

“缔约费”：涉及签订信贷协议成本费用：

(a) 信贷提供者向消费者收取；

(b) 消费者在签约时向信贷提供者支付。

“视察员”^①：按照第 25 条 (1) (a) 任命的人。

“分期付款协议”：按以下条件销售动产：

(a) 全部或部分价格延期支付，并分期付款；

(b) 财产的占有、使用转移到消费者；

(c) 财产所有权：

(i) 只有在全部履行协议时才转移给消费者；

(ii) 如果消费者不能全部履行协议中的金融义务，已转移给消费者的，如果消费者不能按照协议全部履行金融义务，信贷提供者有权重新占有财产。

(d) 按照协议或延期支付总额，向信贷提供者支付利益、收费或者其他费用。

“法人”：包括合伙、协会或者其他公司、社团形式的多数人主体，或者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托，但不包括循环信贷组织 (stokvel)：

(a) 有三个或更多的托管人；

(b) 托管人自身是法人。

“土地和农业开发银行”：参见 2002 年《土地和农业开发银行法》(2002 年第 15 号) 中的定义。

^① 译者注：南非立法理念方面受英国影响比较深。按照英美法传统，行政机关法定的调查 (statutory inquiries) 以部长的名义进行，而且案件最后由部长决定，理论上最好由部长主持调查、听证，但实际上由于部长工件繁忙，不可能亲自主持。因此，在最后决定作出前的准备工作，要由他人代劳。其中，主持调查的人，称为视察员 (inspector)，一般由进行调查的部内职员担任，有些案件会同时任命两个视察员，其中一人为技术专家。

“租赁”：一个涉及以下内容的协议：

(a) 临时拥有任何将要移交给消费者或由消费者处置的财产，或将使用该财产的权利授予消费者或由消费者处置；

(b) 占有或使用该财产而需要的支付：

(i) 在协议有效期间由双方约定或由指定时间段决定；

(ii) 在协议有效期间的任何时间段内全部或部分分期付款；

(c) 按照协议向信贷提供者支付利息、收费或其他费用，或分期支付总额；

(d) 协议期满时，财产所有权：

(i) 完全转移给消费者；

(ii) 满足协议规定的特定条件时转移给消费者。

“许可”：由监管当局颁发给受监管的金融机构，不管具体名称是什么，授权其从事业务经营活动。

“低收入住房”：包括按照住房发展计划提供的任何住房、住房协助办法、其他办法或者下列计划安排：

(a) 方便取得住房或住房交付；

(b) 为第13(a)条规定的人或者其他不能独立解决自有住房需求的人的利益，维修、改善现有住房，或者所涉及的城市基础信贷便利和服务。

“治安法官^①法院法”：指1944年《治安法官法院法》(1944年第32号)。

“MEC”：执行委员会成员的英文缩写。

“委员会成员”：按照第19条指定或任命的人。

“部长”：指内阁负责消费信贷事务的成员。

“抵押”：不动产担保作为抵押协议的担保品。

“抵押协议”：以不动产作为担保物的信贷协议。

“官方语言”：《宪法》第6条(1)所列的官方语言。

“行政监察^②管辖”：当信贷提供者是2004年《金融服务行政监察方案法》中所定义的“金融机构”，涉及信贷协议引发的特定争议，“审查”或“法定审查”(定义分别参见该法)针对金融机构提出的申诉时有管辖权。

“国家机关”：参见《宪法》第239条对国家机关的定义。

① 译者注：治安法官(magistrate)最早出现在15世纪末期的英国，当时，郡长(sheriff)的权力由治安法官代替，治安法官由中央政府任命当地绅士充当，除具有司法权外，还有救济贫民、修理道路桥梁、颁发酒业执照等行政权力。但19世纪的英国民主改革潮流中，治安法官的权力逐步削弱，目前主要受理行政诉讼。

② 译者注：行政监察专员(ombudsman)制度最早起源于瑞典，指专员(commissioner)、诉苦官(complaints officer)或鸣不平的人(grievance man)。是由瑞典议会选任的高级官员，负责调查和建议公民对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不良行为(maladministration)的申诉。这一制度为英国以及其他英语国家所效仿。

“典当交易”：不管何种形式，指下列协议：

(a) 一方当事人预付款项或向另一方提供信贷，同时，作为对预付款项或提供信贷的担保，取得对商品的占有；

(b) 以下任一种：

(i) 商品价值出售重新估值超过提供的款项或信贷的价值；

(ii) 按照协议、贷款总额或者提供信贷收取相关费用或者利息；

(c) 按照协议，在解决消费者义务履行问题时，预付款项或提供信贷的一方有权在指定日期届满时出售或者保留出售收益。

“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包括土地、任何建筑、框架、交通工具、轮船、手划艇、飞船、飞机或者其他容器。

“规定的”：法规所规定的。

“本金债务”：按照第 101 条 (1) (a) 计算的总额。

“私人住宅”：以正式或非正式的建筑的一部分作为住宅，或者建筑的任一部分，或者作为住宅主要附属的户外居住区域。

“禁止行为”：除违反本法构成轻罪外，指下列人违反本法的行为或疏忽大意：

(a) 本法要求登记而未登记的人；

(b) 信贷提供者、征信局以及债务顾问。

“促进公平和防止不公平歧视法”：指 2000 年《促进公平和防止不公平歧视法》(2000 年 4 号)。

“省级信贷监管者”：省级政府授权在省内管理消费信贷事务的主体。

“公共利益信贷协议”：符合本法第 11 条规定标准的信贷协议，该协议豁免本法涉及不负责任放贷的相关内容。

“公共法规”：任何国家、省级或地方政府立法或附属立法，任何行政许可、关税或者监管当局、法定机构的指令性或类似的授权。

“不负责任信贷”：第 80 条所指的通过信贷协议方式向消费者提供的贷款情形。

“登记人”：依照本法申请登记的人。

“受监管金融机构”：指 1990 年《银行法》(1990 年第 94 号) 中定义的银行，1993 年《共同银行法》中定义的共同银行或者国家立法中有类似金融牌照许可经营以及从公众接受存款的其他金融机构。

“规定”：指按照本法制定出台的具体规定。

“监管机构”：按照国家或省级立法建立的对行业监管或部门监管的实体。

“废止法律”：第 172 条 (4) 中所提的法律或者依照该法所制定的一般性规则。

“代表性工会”：参见1995年《劳工关系法》（1995年第66号）中的定义。

“答复人”：负责答复按照本法提起的申诉和申请。

“学校贷款”：符合下列条件的信贷协议：

(a) 为消费者的子女或其他抚养人的利益而支付给小学、中学的学费或其他费用；

(b) 分期支付全部或部分学费。

“担保贷款”：不包括分期付款协议在内的各种形式的协议，当某人：

(a) 向其他人预付款项或提供信贷；

(b) 保留、接收动产质押物、动产上权利让与或者其他按照协议作为担保物价值的总额。

“服务费”：信贷提供者可能分期收取的维持信贷协议所需的周期性管理成本费用。

“清算价值”：消费者为全面履行基于信贷协议对信贷提供者负有的金融义务，而按照第125条（2）计算的款项总额。

“短信”：通过电子通讯体系发送的短信服务。

“小企业”：参见1996年《国家小企业法》（1996年第102号）中的定义。

“南非储备银行”：参见1989年《南非储备银行法》（1989年第90号）中的定义。

“法定例外”：指依照本法中有关发展性信贷协议的特别规定。

“循环信贷计划”（stokvel）：指涉及娱乐、社会和经济功能的正式、非正式的循环金融计划：

(a) 两人以上的自愿社团，每个人对其他人达到特定目标提供互相协助；

(b) 通过成员认购形式建立一个可持续的基金；

(c) 为成员的利益向成员提供信贷；

(d) 为成员提供红利，任命管理层；

(e) 依赖自律规范保护成员利益。

“学生贷款”：指下列信贷协议：

(a) 为消费者的利益，信贷提供者向第三方教育机构支付的学费或其他费用；

(b) 向第三方教育机构分期支付全额或部分学费以及其他费用。

“临时增加”：信贷便利有信贷限额时，按照第119条（2）所列情形的增加。

“本法”：包括本法所附的时间表，按照本法制定的办法或公告。

“裁判所”^①：指按第 26 条建立的国家消费者裁判所。

“信贷便利”：指向公众提供必需品：

- (a) 商品，如电子产品、水或者天然气；
- (b) 服务，例如垃圾搬运、使用下水道、电子通讯网或者其他交通基础信贷便利。

解释

2. (1) 任何对本法的解释必须遵循本法第 3 条的目的。

(2) 任何人、法庭或者裁判所解释和适用本法时应当考虑相关外国法和国际法。

(3) 如果本法条文要求信贷协议一方签署或起草一份文件，可能受以下因素影响：

(a) 预设电子签名定义，参见 2002 年《电子通信法》（2002 年第 25 号）；或

(b) 电子签名的定义，参见 2002 年《电子通信法》（2002 年第 25 号），但前提是：

(i) 一方使用电子签名是在另一方或另一方代理人在场情况下；且

(ii) 信贷提供者必须采取合理措施，以预防并非出于消费者愿意签署和起草的特定文件之外的其他目的使用消费者电子签名。

(4) 不考虑第 7 条 (1) 和第 42 条 (1) 所设定的期间，本法任一条中部长所确定的连续性最低门槛要求，在下一个相关门槛要求生效前一直生效。

(5) 当特定数量的工作日在两个事件之间时，天数计算必须以第 3 条法的规定为准：

(a) 不包括首个事件发生当天；

(b) 包括第二个事件发生当天及以前；

(c) 不包括在 (a)、(b) 期间的公众节假日以及周末。

(6) 基于本法的所有目的，如果具有以下情形，一个人从历史的角度而言属于弱势群体：

(a) 属于 1993 年《南非共和国宪法》中的自然人范围而从事经营活动，在种族方面受到不公正歧视对待；

^① 在英国以及受英国法影响的国家，在相当多情况下，由议会通过法律在普通法院系统外成立一些特别行政裁判所 (tribunal)，这些裁判所在组织上与行政机关联系，在活动上保持独立性质，主要受理由行政活动所引起的争议。裁判所解决争议的方式既与行政调查不同，也与一般法院不同。不同的裁判所之间差别非常大，一些裁判所很难与法院特别是低级法院有所区别。行政裁判所有很多优点，如程序简便、成员具有专门知识、灵活性、办案迅速、费用低廉等。